教务字〔2024〕26 号

关于开展本科学生学业清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学习过程的监督与管理，全面了解在校本科生的学业修读情况，督促学生按期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应修学分，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《赣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 版）》（师大发〔2021〕2 号）文件精神和教学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学业清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一、学业清查对象及内容

2021 级、2022 级和 2023 级全体在校本科学生。

各年级、各专业对照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核查每学期应完成的学习要求、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等。

建议通过模块逐一进行核查,包括通识教育课程（必修、选修)、学科专业课程（专业必修、教师教育、个性发展）和集中实践课程。

二、学业清查程序及要求

1.由学生本人到教务系统个人端口上核准个人成绩，班主任到**教务系统班主任端口**核查学生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课程门次、课程名称及累欠学分，核算学位课平均学分绩点，汇总后提出拟处理意见报所在学院,所在学院审核汇总后将处理结果报教务处。

2.转专业、转学、留级、复学等学籍异动学生，对照现就读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培养，核对所有已修课程学分，做好免、补修工作，避免因学籍异动造成漏修必修课程。

3.已留级的学生在留级的一年内，不再清查其学业，待一年期满后，再按学籍要求进行管理。

4. 2020 级本科生，依据《关于做好 2024 届毕业班主要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教务字〔2024〕21 号）执行，各学院要及时对 2024 届毕业班级学业排查情况进行跟踪和落实。

三、清查结果处理

预警等级	学业情况	处理要求
学业预警	8≤不及格课程学分＜15	教学学院向学生发送《学业预警通知书》，加盖学院公章后告知学生及家长。
学业警告	15≤不及格课程学分＜20	教学学院向学生发送《学业警告通知书》，加盖学院公章后告知学生及家长。
留级	不及格课程学分≥20	教学学院向学生发送经教务处审核并报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批准的《留级通书》。
退学	不及格课程学分累欠≥30	按规定程序办理退学手续（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，尚可选择且自愿申请一次性延长 2 年学习年限者除外）。

3 月 29 日前，各学院将**学业清查总结**、学生延长修业年限的书面申请、留级通知书（附件 3）、退学申请（含学籍异动处理表）和《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.8 的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交教务处 107 办公室。《学生学业成绩清查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学业预警 / 警告通知书》（附件 2）由各教学学院存档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各学院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安排专人负责，按专业、年级、班级进行全面清查。务必通知到每一位学生及时登录教务系统查看、核对自己的成绩。

2.对清查出的学业困难学生，请各学院采取有效措施，多方联动进行帮扶，切实提升学业困难学生的学习成绩。对 2020 级毕业班可能难于顺利毕业的学生，要根据有关规定安排好重修、补

修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可与教务处学籍管理办公室联系。

联系人：刘老师

联系电话：0797-8393627

附件：1.学生学业成绩清查情况统计表

2.赣南师范大学学业预警／警告通知书

3.赣南师范大学学生留级通知书

4.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1.8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4年3月11日